

**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**  
**广西监管局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，因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、董事长陈乐伍先生涉嫌泄露内幕信息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网站上的相关公告。

2021 年 6 月 7 日，陈乐伍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西证监局”）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[2021]2 号），广西证监局对陈乐伍先生等人进行了处罚，其中陈乐伍先生违反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零二条所述泄露内幕信息行为，广西证监局决定对陈乐伍先生处以 20 万元罚款。

本次行政处罚是对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个人的处罚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公司将督促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一步加强对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学习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信息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猛狮新能源科技（河南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